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抗告人因與李武雄等間請求交付塔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07年度上易字第27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 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 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 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者，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 1項規定，原第二審法院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抗告人對不利於其之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抗辯以系爭寶塔之商品價目表計算，其上訴利益已逾 150萬元，得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以：相對人分別於88、89年間，以每個 4萬5000元價格，購得系爭塔位，並已繳納永久清潔費，取得抗告人核發之永久使用權狀。惟因抗告人否認其等之永久使用權，相對人乃起訴請求確認就系爭塔位有永久使用權存在，嗣經原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17號確定判決確認相對人有永久使用權，嗣抗告人拒絕相對人使用、占有系爭塔位，相對人乃依民法第348條、第962條規定，擇一請求抗告人返還系爭塔位之占有。第一審法院依相對人買受系爭塔位之價格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3萬元，兩造均未不服，相對人據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830元。上訴人對於不利其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，亦依此訴訟標的價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而未有不同之主張。本件上訴利益既未逾 150萬元，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抗告人對第二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為不合法等詞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

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靜　嫻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